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駱韋運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40417、5579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駱韋運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二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駱韋運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於民國113年12月3日經受命法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20條、第210條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2、3款；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；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、證人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同日裁定羈押3月，惟不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(二)茲因被告另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23日以113年度毒聲字第253號裁定應送觀察、勒戒確定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自114年2月12日起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觀察、勒戒等情，有臺灣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查。是被告因另案執行觀察、勒戒，堪認原羈押原因已經消滅，應自被告執行觀察勒戒之日即114年2月12日起撤銷羈押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4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吳軍良

05 法 官 林莆晉

06 法 官 謝長志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鍾巧俞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